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0
第三节 董事会	21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25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章 本《章程》的修改	40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五位自然人发起设立。

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后，即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住所

公司注册登记的中文名称：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登记的英文名称：Inhemeter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基地1栋A座8、9楼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5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

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及行业行为规范，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筹集和利用各种资源，致力发展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 AMR/AMM 集抄集控管理系统及其相关产业，务实创新，诚信开拓，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寻求良好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本《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制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其所认购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和义务,享有相应权利。

《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联系方式等资料;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股东资格终止的日期。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01	张海	货币	600	60
02	丁富民	货币	150	15
03	王露	货币	100	10
04	李艳华	货币	100	10
05	孙素文	货币	50	5
—	合计	—	1,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0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下同）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为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经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其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其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股份的《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权机关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回购其股份，应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期限内注销或者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其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代理行使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应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索取向股东公布的财务账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所作出的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等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公司的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在进行关联交易、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收购、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时,应采取具体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

(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依其所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或放弃已认购但尚未缴纳股金的股份。股东逾期不缴纳股金的应视为其未履行股东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依其所持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和债务;

(五)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放弃或终止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控股股东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时，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及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 1 个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的股东持股数额按其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于《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法定

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指示；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应当于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到簿》应载明参加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或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提议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含延期）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在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明确变更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股东有权向公司提交《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提案（含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可辨识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于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以外的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拟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

（三）公司拟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它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为有效。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或授权文件。

第六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前，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便于股东大会上公开披露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二)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如有)和表决结果；

(五)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如有)；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根据会议的决议事项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到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和存档。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对外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原则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人员，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均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任期期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于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

该信息：

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要求；

（十二）不得从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所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任何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之间存在或拟发生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或同意，其均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

第八十七条 如董事在与公司首次拟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已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因《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则应被视为

已履行了前条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2次无故不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其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于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于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应当与离任董事签署《竞业禁止合同(协议)》和《保密合同(协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董事和新任董事进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辅导,以确保董事能够全面、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3以上为独立董事,其

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与会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紧急情况或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受上述条款关于通知方式和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均有1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于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于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议案》与某位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参与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

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审议；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或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在紧急情况或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可即时要求召开。

如发生前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对形成决定的事项应制作《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于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载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均应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议程；
- （四）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会议对所议事项最终做出的结论性决定（即《董事会纪要》或《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现阶段设审计委员会，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拟订。此外，董事会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相应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董事和股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二) 负责须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敦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监管规则及《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解聘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三)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四) 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五) 业务能力、工作精神和工作态度均无法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六) 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规范、高效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责时，董事会应授权1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若干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营销、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日常行政和财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投资项目计划方案；

（三）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工资调整方案、职工福利方案和公司资产抵押、融资等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重大改革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及以下的行政管理人员；

（十）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解聘、辞退；

（十一）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计划和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额

度内投资项目；

(十二)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十三)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计划；

(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五) 有权拒绝公司外部任何组织或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费用摊派；

(十六) 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情况时，可以作出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十七) 根据董事会授权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决定签署公司对外的各种《合同（协议）》；

(十八) 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九) 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或公司名义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 违反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商讨并决定生产经营、管理等事宜。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各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一）限制其权力；
- （二）免除其现行职务；
- （三）责令其作出经济赔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聘用合同》具体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职权时，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或总经理办公会议；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提前3日通知与会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和权利，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明确其对公司决策及执行的监督检查程序，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开支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的途径及所需合理费用的保障。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监事在监事会

会议上均有发言权，任何 1 位监事所提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每 1 名监事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对形成决定的事项应制作《监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于《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于《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 1 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 1 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年 01 月 0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为 1 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与其他货币兑换汇率的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凭证、账簿、报表均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应于公历年 03 月 31 日和 09 月 30 日之后的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送达各股东；《半年度财务报告》应于每 1 会计年度中期结束（公历年 06 月 30 日）之后的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送达各股东；《年

度财务报告》应于每1会计年度终结后的120日内编制完毕并送达各股东。

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的《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有关文件应依法向国家税务、统计部门定期呈报，并按有关规定摘报给政府主管部门，并应置放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公司所有财务会计记录至少应保留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纳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和复制。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

公司应于收到股东购买《财务报告》的书面文件并收到股东支付的合理印刷及邮递等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财务报告》寄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公积金，公积金分两大类：

(一) 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为以下两种：

1、法定公积金。公司应于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但法定公积金累积已达注册资本 50% 或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 资本公积金。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2、接受的赠与；

3、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应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核查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按规定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然后按下列顺序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四) 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数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数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状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除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派股利1次，于公司年终决算后进行。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代扣并代缴各股东所获股利收入应缴纳的税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派股利，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

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本《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 (四)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协议》；
- (五)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六)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七) 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应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进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特别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公司因出现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于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债权人应于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于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于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本《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修改本《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董事会会议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提出《章程（修正案）》；
- (二) 将上述《章程（修正案）》送达各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对《章程（修正案）》进行表决；
- (三)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修改本《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 (四) 如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及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权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有权机关批准；涉及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电话方式送达；
- (三) 以邮件方式送达；
- (四) 以传真方式送达；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即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已收悉。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书面通知（含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含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付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确认并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以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或非因公司之故意或过失而致使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本《章程》制定的《议事规则》，均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并以公司于公司登记机关最近1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等内部文件，凡与本《章程》相抵触者，一律视为无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的《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否则，一律视为无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至少”，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报纸”包括全国性报刊和《深圳商报》《深圳特区报》等公开发行的深圳市市级报刊。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指：

1、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4、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表决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抵触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内容如涉及公司登记事项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盖章页)

